

云南大学校友总会郭氏创新创业奖助金 “优秀教师奖”评选办法（试行）

为支持云南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培养师生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鼓励师生进行创业尝试，支持师生实施创业行为，云南大学校友郭振宇先生捐资设立“云南大学校友总会郭氏创新创业奖助金”，对云南大学相关师生的创新创业行为进行奖励和资助。为规范管理，做好“优秀教师奖”的评选工作，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评选名额及奖励金额

“优秀教师奖”用于奖励在创新创业教育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辅导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取得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突破，或指导学生参加高水平创新创业赛事获省级金奖以上的教师个人（团队）。原则上每年奖励 20 人，每人 5000 元。

二、评选范围及条件

（一）云南大学在职在编教职工。

（二）热爱祖国，政治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学校，积极投身创新创业教育，师德师风、教风学风优良。

（三）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有关政策；遵守社会公序良俗，身心健康，道德品行良好。

(四) 创新创业教育成效显著, 成绩突出, 取得师生和同行公认的相关成果。

(五) 在校实际工作年限原则上应在 2 年以上(创新创业成绩特别突出者不受年限限制)。

(六) 原则上“优秀教师奖”获奖人 3 年内不重复获奖。

三、评选机构及程序

(一) “优秀教师奖”评审委员会主任由校友总会副会长担任; 委员由云南大学校友总会秘书处和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负责邀请相关专家担任, 并负责具体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友总会秘书处, 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负责按要求开展相关评审工作。

(二) 评选工作坚持突出典型、注重实效、宁缺毋滥、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具体程序包括:

1. 符合评选条件的教职工本人填写《云南大学校友总会郭氏创新创业奖助金优秀教师奖评审表》, 附相关事迹证明材料并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所在单位初审并明确推荐意见后, 将相关材料报评委会办公室(原则上各单位可推荐 2 人);

2. 评委会办公室汇总报材料后, 由相关职能部门对申请人填报材料进行审核;

3. 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提交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确定获奖人员名单;

4. 获奖人员名单公示 5 日无异议后, 学校邀请捐赠方适

时举行表彰仪式，对获奖教职工进行表彰奖励。

5. 申报材料应当认真、如实填写，严禁敷衍了事、弄虚作假，在审核、评审、公示、颁奖等阶段发现有违规行为的，取消参评、获奖资格。

云南大学校友总会郭氏创新创业奖助金

评审委员会

2019年9月15日